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13222023081144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1日



建设单位	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方城县高铁片区医院建设项目妇儿中心		
建设地址	南阳市方城县缙国大道以南、春华路以北，鸿业路以东区域		
建设规模	17837m <sup>2</sup>		
合同工期	720天	合同价格	5542.19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同兴地质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常战盈
设计单位	上海市卫生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区文彬
施工单位	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聂战胜
监理单位	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永建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聂战胜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方城县高铁片区医院建设项目妇儿中心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11322202308114401

建设单位：方城县裕博达文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李永

建设地址：南阳市方城县缙国大道以南、春华路以北，鸿业路以东区域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妇儿中心	17837	17837	10	

总建筑面积：17837m<sup>2</sup>

地上建筑面积：17837m<sup>2</sup>

地下建筑面积：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